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聯合公告
有關**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4) 不可撤回承諾

(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協議計劃

於2025年7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於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在滿足先決條件後，該建議將通過該計劃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包括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

現金9.25港元。

根據該計劃，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作為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及／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格，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格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註銷價格不會予以增加，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價格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格。

註銷價格9.25港元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42港元溢價約9.9%；
- 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60港元溢價約21.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8港元溢價約23.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溢價約11.9%；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0港元溢價約23.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0港元溢價約11.5%；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1港元溢價約20.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8港元溢價約17.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9港元溢價約23.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5港元溢價約19.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3港元溢價約29.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6港元溢價約25.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9港元溢價約36.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5港元溢價約33.1%；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8港元溢價約47.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7港元溢價約45.2%；及
-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2.39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8,895,00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在其網站上發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7,99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7.0%。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4,104,376股股份。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日均交易量約為2,581,109股股份。本公司股價在最後交易日上漲約1.81%，在未受干擾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之間上漲約10.79%。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在最後交易日下跌約0.08%，而在未受干擾日期與最後交易日之間則上漲約1.77%。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本公告「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且並無效力或不具效力。

倘該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

- (a) 創始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b) TPG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註銷價格；
- (d) 於生效日期，董事將獲授權在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產生的進賬將用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的全數價值；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5年8月12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承諾：

- (a) 在收購守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在法庭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為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置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就任何與該計劃的構成競爭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將於各情況下，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ii)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創始人代價包括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以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有權享有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

由於特別交易為一項僅向創始人實體提呈而非向全體股東提呈的特別安排，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且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人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TPG Asia VII Finance, L.P.、NewQuest Asia Fund V, L.P.及Al-Rayyan Holding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函及外部債務融資，就根據該建議即時應付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源」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組成，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彼等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蔡俐女士為TPG Capital Asia的業務部門合夥人，蔡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適時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我們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等量的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予要約人)，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文件或擁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和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最高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聲明；(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意見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最高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如何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份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協議計劃

於2025年7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在滿足先決條件後，該建議將通過該計劃實施。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不包括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

現金9.25港元。

根據該計劃，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以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及／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格，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格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格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該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

- (a) 創始人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b) TPG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 (c)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其他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銷毀，以換取註銷價格；

- (d) 於生效日期，董事將獲授權在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簿產生的進賬將用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的全數價值；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有關撤銷預期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

有關處理ESOP BVI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註銷價格不會予以增加，要約人不保留增加註銷價格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格。

註銷價格9.25港元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42港元溢價約9.9%；
- 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即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60港元溢價約21.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8港元溢價約23.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27港元溢價約11.9%；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0港元溢價約23.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0港元溢價約11.5%；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1港元溢價約20.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8港元溢價約17.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9港元溢價約23.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75港元溢價約19.4%；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13港元溢價約29.7%；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36港元溢價約25.7%；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79港元溢價約36.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95港元溢價約33.1%；

- 股份按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28港元溢價約47.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7港元溢價約45.2%；及
- 股份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2.39港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8,895,00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在其網站上發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07,99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7.0%。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4,104,376股股份。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日均交易量約為2,581,109股股份。本公司股價在最後交易日上漲約1.81%，在未受干擾日期及最後交易日之間上漲約10.79%。相比之下，恒生指數在最後交易日下跌約0.08%，而在未受干擾日期與最後交易日之間則上漲約1.77%。

註銷價格乃考慮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近期及過往價格、本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及參考近年香港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9日的8.4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13日的5.88港元。

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十二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9日的8.44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11日的5.01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7月3日及7月4日的8.6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月21日的6.0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本公司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以及ESOP BVI在市場上收購，合共46,810,000股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7%，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及獲行使時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時，由於ESOP BVI已持有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現有限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就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作出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之要約，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會於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的條款，以及鑒於該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擁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包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持有人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於生效日期前滿足購買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所有規定。由於ESOP BVI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ESOP BVI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不被視為獨立股東。

就該建議而言，ESOP BVI與要約人已訂立ESOP契據。根據ESOP契據，待該計劃生效及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須向ESOP BVI支付以下款項：

- (a) 就不屬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即26,425,000股股份)(「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生效日期一週年時，ESOP BVI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註銷價格總額；

(b)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歸屬並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格減去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格的任何未支付部份，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b)(i)分段所述的「透視價」總額(即已歸屬及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的未付部份總額，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及

(c)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尚未獲行使(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言：

(i) 於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透視價」總額(即註銷價減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或該「透視價」為負值時的面值0.0000785港元)應由ESOP BVI立即向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

(ii) 於生效日期一週年後，總註銷價格與上文(c)(i)分段所述「透視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應由ESOP BVI隨後向本公司支付，

(上文(a)、(b)(ii)及(c)(ii)段所指遞延結算安排統稱為「遞延結算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ESOP BVI持有46,8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所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及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及未獲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未獲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6.448	7.087 ¹	3.049 ²	16,860,000	12,735,000	–	–
		3.206 ²		4,125,000	–	–
不適用	9.036	0.214 ³	2,525,000	–	2,020,000	505,000
不適用	9.00	0.250 ⁴	1,000,000	–	1,000,000	–

附註：

- (1) 此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9098元的匯率計算，即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在其網站上公佈的中間價。
- (2) 由於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87.49%及85.28%尚未支付，「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3.049港元及3.206港元，即註銷價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未支付部份之間的差額。
- (3)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14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 (4) 「透視價」將為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0.250港元，即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將不會(a)本公告日期至(b)(i)該計劃生效日期，或(ii)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則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終止。

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該建議的提出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 (a) 已就該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提交合併控制備案，並已正式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就該合併控制備案無條件或條件令要約人整體合理滿意的批准，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用法定等待期(或其任何延長期)屆滿，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對該建議並無提出異議，或放棄對該建議的管轄權；
- (b) 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否則要約人將被禁止提出該建議；及
- (c) 截至並包括上文(a)及(b)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頒布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上述行為，及(ii)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於各種情況下，該等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使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建議，或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先決條件(b)項下所提述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要約人將不會提出該建議。

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公告：(i)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ii)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且該建議將不會作出；或(iii)倘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該建議的條件

在滿足先決條件後，該建議將予以實施。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投票記錄日期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投票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惟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確認董事有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就特別交易而言，(i)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i)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相關機構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份，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條件(g)至(k)。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能在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前提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且並無效力或不具效力。

就條件(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就條件(i)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g)至(k)未能達成之情況。倘獲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將於各情況下，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ii)的各情況下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創始人代價包括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於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以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有權享有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

有關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一節。

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TopCo
本金金額：	390百萬港元
總成本：	安排費用加利率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90個月(可延長至外債融資最終到期日後六個月)
轉換及贖回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i)在合資格融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自由兌換為TopCo股份；或(ii)倘TopCo或任何TopCo集團公司進行出售交易或首次公開發售，要求TopCo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出現以下情況下，TopCo可自願贖回可換股票據：(i)發生合資格融資，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其轉換權；(ii)TopCo或任何TopCo集團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符合合資格融資資格而進行的出售交易或首次公開發售；或(iii)強制性事件。
轉換期：	到期前的任何時間
轉換價格：	每股TopCo股份9.25港元(即相當於註銷價格)

由於特別交易為一項僅向創始人實體提呈而非向全體股東提呈的特別安排，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特別交易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且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人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執行人員的同意(如獲授)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獲得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2025年8月12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承諾：

- (a) 在收購守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在法庭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為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
- (b) 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置負擔、授予任何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或就任何與該計劃的構成競爭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合共1,2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0%。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i)1,207,99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3,525,000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b)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i)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財團成員</i>				
要約人	—	—	1,207,994,000	100.00
鍾先生 ⁽¹⁾	408,500,000	33.82	—	—
申屠女士 ⁽²⁾	231,500,000	19.16	—	—
Keyhole Holding Limited ⁽³⁾	216,190,500	17.90	—	—
<i>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i>				
ESOP BVI ⁽⁴⁾	46,810,000	3.87	—	—
其他獨立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04,993,500	25.25	—	—
總計	1,207,994,000	100.00	1,207,994,000	100.00

附註：

-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由Fortune Spring ZM持有，而後者由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分別擁有99.9%及0.1%的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由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受託人，而鍾先生為授予人及保護人。

就本表而言，該數字不包括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申屠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的視作配偶權益。

2. 申屠女士為執行董事。申屠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由Fortune Spring YG持有，而後者由Fortune Spring 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分別擁有99.8%及0.2%。YG AA Limited由YG Trust全資擁有，BOS Trustee Limited為其受託人、申屠女士為授予人及鍾先生為保護人。

就本表而言，該數字不包括申屠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鍾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的視作配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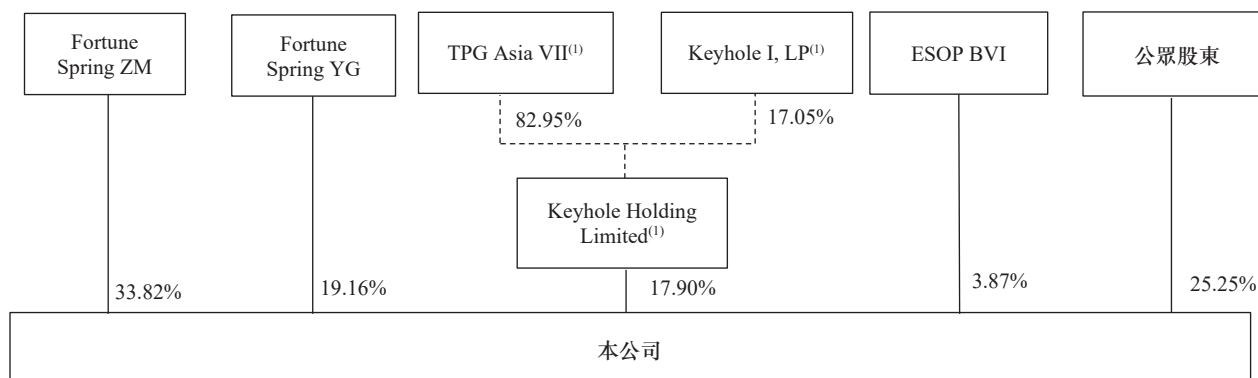
3. TPG Keyhole, L.P. (作為Keyhole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TPG Asia GenPar VII, L.P. (作為TPG Keyhole,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 (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 (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A, LLC (作為TPG Operating Grou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PCo,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 A, LLC的唯一成員)、TPG Inc. (作為TPG GPCo, LLC的唯一成員)、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持有TPG Inc.的74.03%權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P A, LL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的唯一成員)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eyho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ESOP BVI持有46,810,000股股份。ESOP BVI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就ESOP BVI所持歸屬於生效日期前已行使或將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而言，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後，且只要該等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該等股份將構成獨立股份的一部份。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尹自鑫先生擁有4,125,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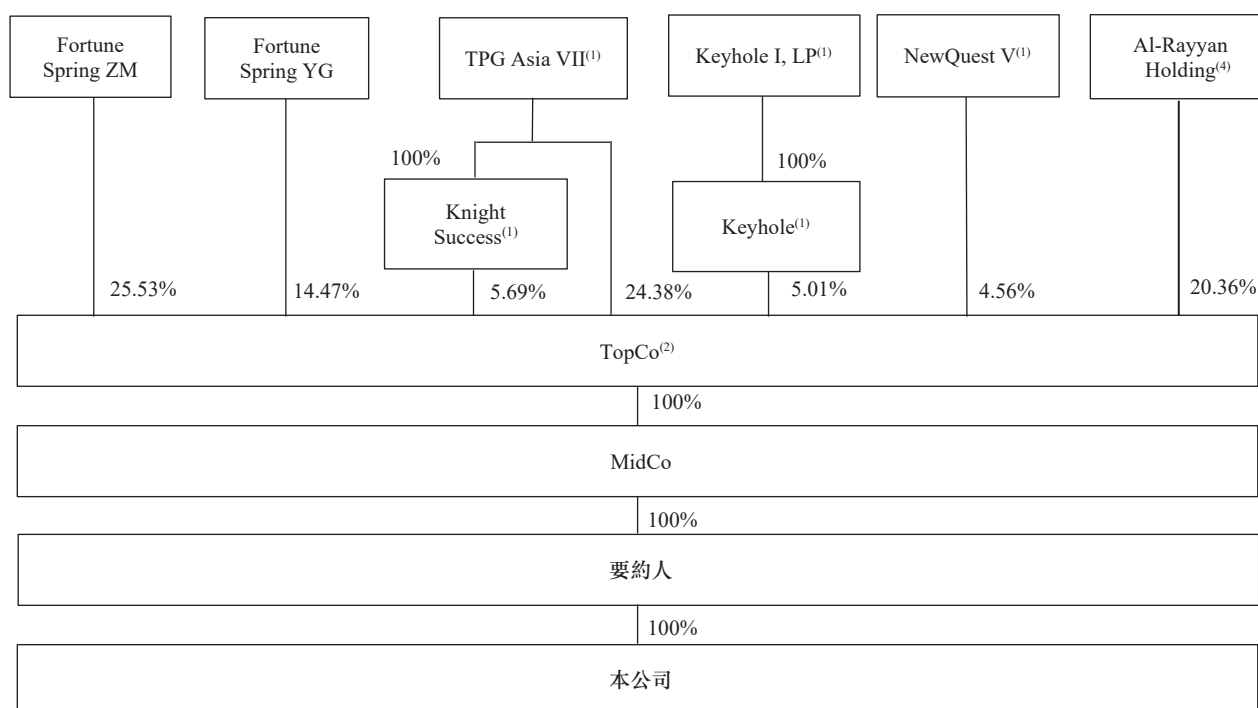
5. 摩根大通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摩根大通及控制摩根大通、受摩根大通控制或受摩根大通同一控制的人士(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認可為主要交易商及基金經理)除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有關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如有)之詳情(就摩根大通集團內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摩根大通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儘快取得。倘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屬重大，要約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之陳述受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如有)所規限。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該計劃生效後的示例和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VII、Keyhole I, LP、Keyhole Holding Limited、Knight Success、Keyhole及NewQuest V各自均由TPG Inc.最終控制。
2.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未被行使。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TopCo之轉換價格每股股份9.25港元獲悉數行使，而TopCo的持股並無其他變動，則創始人實體於TopCo的合計持股將由TopCo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00%增至約43.25%。
3.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創始人實體將合共持有TopCo已發行股份約40.00%，而TPG實體及NewQuest V將合共持有TopCo已發行股份約39.64%。
4. Al-Rayyan Holding LLC乃根據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成立。

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

財團協議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訂立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相互協商後進行和實施該建議，並使TopCo擁有本公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財團的資料」一節中另行所述的股權結構。

根據財團協議：

(a) 待該計劃生效後，於生效日期：

- (i)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數目的新股份將被發行予要約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作為根據上文(i)段發行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將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如下：
 - (1) 294,217,091股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及因該計劃而就創始人存續股份作出的視作注資的約40.00%；及
 - (2) 216,190,499股要約人股份，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及因該計劃而就TPG計劃股份作出的視作注資的約29.39%；
- (iii) 作為根據上文第(ii)段入賬要約人股份的代價，MidCo應將510,407,590股未繳足的Mid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MidCo股份的約69.39%；及
- (iv) 作為根據上文第(iii)段入賬MidCo股份的代價，TopCo應將510,407,590股未繳股款Top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TopCo股份的約69.39%，包括創始人實體、TPG Asia VII及Keyhole分別持有的294,217,091股、179,336,394股及36,854,105股TopCo股份；

(b) 待該計劃生效後，自生效日期起一個營業日內：

(i) 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須以現金向TopCo支付彼等各自的股權投資金額，其後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持有的所有未繳TopCo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合共佔已發行TopCo股份約30.61%；

(ii) 於根據上文(i)段向TopCo支付股本投資總額後，TopCo須向Midco支付該股本投資金額，而Midco須將TopCo持有的所有餘下未繳足的Mid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MidCo股份約30.61%；及

(iii) 於根據上文(ii)段向MidCo支付股本投資金額後，MidCo須向要約人支付該股本投資金額，而要約人須將MidCo持有的所有餘下未繳股款要約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佔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約30.61%；

(c) 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已同意，就根據上文(b)(i)至(b)(iii)段實施步驟而言，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應直接向要約人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股權投資金額；及

(d) 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TopCo將結清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其中303,620,746股股份將按註銷價格以與其他獨立股東相同之方式結算，而餘下42,162,163股股份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結算。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財團協議將被終止。

股東協議

於2025年8月12日，財團成員與TopCo就TopCo的未來管治訂立股東協議，TopCo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表決權： TopCo的每股普通股均有投票權，每股普通股附帶一票。

TopCo董事會的組成： 該建議完成後，TopCo的董事會（「**TopCo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i)三名董事根據創始人實體的合計持股比例委任，(ii)四名董事根據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的合計持股比例委任。

保留事項： TopCo董事會將負責監督及管理TopCo及其運營。在若干持股規定的規限下，(i) TPG實體（共同）及(ii)Fortune Spring ZM或鍾先生的另一聯屬公司各自對多項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若干重大債務、若干重大收購、處置或其他交易、非按比例派發股息或分派或於若干情況下派發股息或分派、TopCo、MidCo、要約人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若干變動、若干非按比例贖回、設立或發行優先於TopCo現有普通股的股份、採納超過若干門檻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重大修訂、若干關聯方交易、TopCo或TopCo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各為「**TopCo集團公司**」，且統稱為「**TopCo集團**」）章程文件的若干變動、TopCo集團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化、會計方法或政策的重大變化、若干重大稅務變化、成立重大合資企業、發起或解決重大訴訟以及任何主要TopCo集團公司的清算或清盤。

管理： 於該建議完成後，鍾先生將繼續擔任TopCo的首席執行官。

不競爭：

只要鍾先生、申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TopCo的持股合共不少於15%，鍾先生、申屠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得投資於若干競爭性業務，惟若干慣例例外情況除外。

倘TPG及其關聯公司在TopCo的合計持股不低於15%，則TPG不得投資若干競爭性業務，若干慣例例外情況除外。

優先購買權：

除慣例例外情況外，Topco各股東均享有參與Topco未來任何新證券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退出：

TPG有權促使TopCo或任何其他TopCo集團公司進行公開發售，TPG亦有權啟動出售交易(由TPG啟動的出售交易稱為「**拖曳出售**」)，在每種情況下，(a)如於生效日期起三年內行使該權利，將為TopCo其他股東帶來8%的內部回報率；及(b)如於生效日期起第四年內行使該權利，則以每股TopCo股份不低於註銷價格的隱含估值價格行使。

限售：

鍾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長，或行使對本公司間接控制權之期間，創始人實體須遵守限售安排。

在該建議完成後的首四年內，只要其他財團成員未將其累計持有的TopCo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而超過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目的20%（「**20%配額**」），創始人實體亦須遵守獨立的限售安排。

只要任何其他財團成員仍持有任何TopCo股份，創始人實體亦須就緊隨該計劃生效後TopCo股份數目的15%（「**15%門檻**」）遵守限售安排。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TopC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TopCo股份，各財團成員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但創始人實體以外的財團成員在20%配額內轉讓TopCo股份的除外。

隨售權：

在符合上述優先購買權的前提下，若任何TopCo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TopCo股份，則其他TopCo股東(「**隨售參與者**」)將就該隨售參與者持有的特定數量的TopCo股份以一定上限(「**隨售權利**」)享有隨售權，但須遵守上述限售期規定。

除相關隨售參與者另行同意外，隨售權利將按以下方式在隨售參與者之間分配：

- (a) 首先，倘20%配額尚未完全使用，則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直至20%配額完全使用為止；
- (b) 其次，在所有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如適用))中按比例分配，直至任何進一步分配導致創始人實體的合計持股比例降至15%門檻以下為止；
- (c) 第三，在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各自為一名隨售參與者)之間按比例分配；及
- (d) 最後，在剩餘隨售參與者(包括創始人實體(如適用))之間按比例分配。

知情權及檢查權： TopCo各股東均有權收取TopCo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而每位符合股東協議所載最低持股量規定的股東則享有增強的知情權及檢查權，包括收取TopCo的年度預算、與TopCo管理層討論及查閱TopCo集團的賬簿及記錄。

終止： 股東協議應(a)於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方書面同意，(ii)由一名股東持有所有TopCo股份，(iii)在TopCo層面實施的拖曳出售完成時；或(iv)在TopCo清盤和資產分配完成時，以及(b)倘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任何TopCo股份，則就任何一方予以終止。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上文所述的董事會提名權、保留事項、優先購買權及信息權利)將於TopCo公開發售後終止。

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將不會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考慮到創始人計劃股份及TPG計劃股份將分別作為創始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及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予以註銷，該建議將涉及註銷697,586,409股計劃股份(包括創始人代價股份)，以換取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9.25港元(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計劃股東)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實施該計劃之該建議須即時支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ESOP契據項下協定的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遞延總註銷價)將約為5,818,243,026港元(假設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及獲行使，且該等已歸屬及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行使價格已悉數支付)。

要約人擬透過TPG Asia VII Finance, L.P. (387.5百萬港元)、NewQuest Asia Fund V, L.P. (310.0百萬港元)及Al-Rayyan Holding (1,385.0百萬港元)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函及外部債務融資，就根據該建議即時應付的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摩根大通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立即應付現金對價的付款義務。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交易價格持續承壓且股份流動性有限，本公司從股權市場籌集資金之能力受到限制。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上市相關之成本，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之裨益有限。同時，實施該建議將緩解本公司短期財務表現之壓力，促使本公司更專注於需要額外資源配置之戰略目標，以實現未來可持續增長。

此外，在市場波動、行業及宏觀不明朗以及股份流動性有限的情況下，該建議為少數股東提供了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實現具競爭性之回報。鑒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重大所有權，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收到其他要約以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1. 該建議的理由及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對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提供按具有競爭性溢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之具吸引力的機會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提供了以高於當前及過往股份價格的有吸引力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註銷價格每股9.25港元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1.7%，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3%，以及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的52週收市低位溢價約84.6%。此外，在較長的過往期間內，註銷價格超過了股份自2022年以來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

在市場波動、行業及宏觀不明朗的情況下，為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實現可觀回報

該建議為少數股東提供了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讓他們有把握地變現於本公司的投資。市場情緒對地緣政治因素及中國廣泛醫療行業的不確定性非常敏感。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目前因為監管變化面臨重大挑戰，

如過去幾年的帶量採購(VBP)及反腐敗運動，引發了投資者對產品定價及利潤率潛在下降、客戶訂單延遲和減少以及企業層面的合規及監管成本上升的擔憂。宏觀環境的有關不利因素導致行業股票表現波動，並對本公司股票造成持續價格壓力。

對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提供穩妥退出有限流動性投資的獨有機會

股份在較長時間內的交易流通量持續處於低水平，截至未受干擾日期(含該日)的24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未受干擾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鑒於上述情況，股東可能難以在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通過市場交易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提供獨特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予彼等可能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與本公司面對的不確定性相比，可即時為股東實現確定的價值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評估多個可提升股東價值的策略方案，並已釐定目前的私有化交易可為股東提供即時且最具吸引力的價值。此方法可為計劃股東(Keyhole Holding Limited除外)提供具吸引力的現金要約，而無需承擔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市況。

有吸引力的其他要約變現價值的可能性較低

除註銷價格所代表的具吸引力的估值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目前在本公司的持股量意味著任何第三方在提出此類有吸引力的要約時均面臨挑戰。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數的74.7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將對任何就股份提出要約的第三方構成障礙，因為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任何第三方將不能確保控制本公司。因此，除要約人提出的建議外，少數股東不大可能接獲其他要約以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2. 該建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裨益有限及透過私有化可節省成本

由於股票的交易價格和交易流動性長期表現不佳，本公司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此外，本公司須就維持上市地位產生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因此，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裨益有限。於私有化後，股份將從聯交所撤回上市，為本公司節省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該建議可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戰略性投資效益，而非專注於短期業績壓力

鑒於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持續存在的監管不明朗因素，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公司需作出長期戰略性重大投資，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短期壓力。預計需要分配額外資源的領域包括：(a)銷售及市場推廣，以促銷本公司新獲批的產品，並擴大銷售團隊及經銷商網絡；(b)創新技術(如唯精醫療產品^{附註})的研發及商業化投資，此舉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在較長時間內有所下降；及(c)中國以外的市場拓展，包括海外產品註冊及潛在成立海外分公司及團隊。鑒於海外市場的地緣政治環境和不同的市場動態，此類擴張可能需要大量且持續的投資。本公司目前受到資本市場狀況和股票價格波動的限制，這是作為上市公司所面臨的固有挑戰。該等因素限制了本公司推行對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的戰略舉措的能力。通過實施該建議，與短期業績指標相關的壓力將得以緩解，且本公司亦能更專注於更廣泛的戰略決策。

附註：

2025年4月，唯精醫療的四臂腹腔鏡手術機器人(「**四臂手術機器人**」)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批准。除四臂手術機器人外，唯精醫療其他產品(如單孔腹腔鏡手術機器人、手術機器人器械等)的研發工作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亦投資研發其他多項新技術，例如(a)設備：微波消融儀、射頻消融儀等；(b)器械：3D 4K螢光電子腹腔鏡、重複性等離子手術電極等；以及(c)耗材：一次性電子膀胱鏡、可吸收組織夾等。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a)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整套微創外科手術器械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財團情況

要約人、MidCo及TopCo均為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僅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由MidCo全資擁有，而MidCo由TopCo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TopCo由財團成員持有，其中Fortune Spring ZM、Fortune Spring YG、TPG Asia VII、Keyhole、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分別持有約25.53%、約14.47%、約24.38%、約5.01%、約5.69%、約4.56%及約20.36%。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TPG Asia VII、Keyhole、Knight Success、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均非股東。

各創始人實體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Knight Success為一家於新加坡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Keyhol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TPG Asia VI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night Success及Keyhole均由TPG Asia VII全資擁有或控制，而後者由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控制，並最終由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TPG Inc.控制。

TPG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2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年管理的資產超過2,690億美元。多年來，TPG一直致力於投資變革、增長與創新，旨在為投資者構建多元化的產品與策略，同時藉由貫徹紀律及卓越的營運管理，提升其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的整體表現。

NewQuest V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NewQuest V由NewQuest Asia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由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控制，並最終由納斯達克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TPG Inc.控制。

NewQuest成立於2011年，是亞洲領先的二級私募股權平台之一，擁有亞洲最有經驗的二級團隊，分佈於五個辦事處。自成立以來，NewQuest一直專注於與普通合夥人合作，創建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私募資產持有人及其利益相關者的流動性和其他戰略需求。從2018年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開始，NewQuest於2022年1月成為TPG的全資附屬公司。

Al-Rayyan Holding為一家根據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於2012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卡塔爾主權財富基金卡塔爾投資局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2005年的卡塔爾投資局旨在投資和管理國家儲備基金。卡塔爾投資局為全球最大、最活躍的主權財富基金之一。卡塔爾投資局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及地區，並與世界各地的領先機構合作，建立具有長期前景的全球化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截至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財團中僅與Al-Rayyan Holding一致行動或被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鍾先生及申屠女士透過創始人實體於TopCo(要約人的間接唯一股東)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00%權益，鍾先生及申屠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由於TPG實體各自於TopCo(要約人的間接唯一股東)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蔡俐女士為TPG Capital Asia的業務部門合夥人，蔡女士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鍾先生、申屠女士及蔡女士各自於該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提醒股東於作出決定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 (f) 除股東協議、財團協議、可換股票據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概無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特別交易及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x)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該建議不涉及任何股份出售；及
- (j) 除於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7月3日，由鍾先生之近親在每股8.05港元至8.74港元的價格區間內場內出售合共1,241,000股股份(相當於該人士於有關時間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量)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及其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有關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進入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如有)之詳情(就摩根大通集團內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摩根大通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儘快取得。倘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屬重大，要約人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均會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之陳述受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量、借入量或借出量(如有)所規限。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等量的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予要約人)，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文件或擁有權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的確切日期。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告終，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將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境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受限於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該等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要求。希望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如閣下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守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分累贅時，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股東提供。

如果股東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聯繫人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股東，要約人不會，亦不能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的約束，以確保其將受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03,00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75%（包括ESOP BVI持有的46,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7%，於轉讓予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承授人後且倘該等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即成為獨立股份的一部份）。儘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不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i)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確認董事有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發行的新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確認董事有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批准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發行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組成，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股東外，彼等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蔡俐女士為TPG Capital Asia的業務部門合夥人，蔡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將適時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我們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和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聲明；(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意見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和本公司任何一方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披露其於要約期內進行的收購守則規則22所述的關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

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關於前瞻陳述之警示聲明

本公告有若干「前瞻陳述」，乃以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管理層的現行預期為基礎，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隨情況而變化。本公告所載之前瞻陳述包括：預期該建議對本公司之影響、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等陳述，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使用「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等類似意義詞彙之陳述。因性質使然，前瞻陳述一般與將來發生的事件有關，亦視乎將來發生的情況而定，因而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且存在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陳述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之條件能否達成，以及其他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之其他國家在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方面的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之通縮通脹、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國內外法律、法規及稅項之轉變、競爭狀況之轉變及定價環境之變動；以及資產估值在地區上或整體上之轉變，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大流行病、疫情、或新型冠狀病毒等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之因素亦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陳述所示的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要約人或本公司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和口頭作出之前瞻陳述，全部受上文之警示聲明之明確約束。本公告之前瞻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2025年7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8月13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l-Rayyan Holding」	指	Al-Rayyan Holding LLC，一家根據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的規定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排費用」	指	包括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的初始安排費用及可換股票據餘下金額每年0.26%的後續安排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的營業日
「註銷價格」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9.25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頒佈
「本公司」	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7)

「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財團」	指	由鍾先生、申屠女士、創始人實體、Keyhole Holding Limited、TPG實體、NewQuest V及Al-Rayyan Holding組成的財團
「財團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財團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一節
「財團成員」	指	財團成員
「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
「遞延結算安排」	指	具有本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經大法院通過)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通過該計劃及(如需)確認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實施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ESOP BVI」	指	Fortune Spring KangJi 1 Limited，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由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一間由鍾先生持全部權益的公司）及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一間由第三方受託人管理的公司）分別持有0.1%及99.9%
「ESOP契約」	指	要約人與ESOP BVI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8日契約，據此，ESOP BVI同意（其中包括）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若干部份註銷價格的結算推遲至生效日期的一週年。遞延部份及清償時間表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始人代價」	指	創始人實體根據該計劃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包括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兩者之總和相等於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總代價
「創始人代價股份」	指	由創始人實體持有且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分別擁有權益的220,706,747及125,076,162股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10.35%，該等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創始人代價
「創始人實體」	指	Fortune Spring ZM及Fortune Spring YG
「創始人存續股份」	指	創始人計劃股份減去創始人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為294,217,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該等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於該計劃生效時將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

「創始人計劃股份」指	由創始人實體持有且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分別擁有權益的計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為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8%
「創始人計劃股份 指 註銷代價」	創始人實體根據該計劃註銷創始人計劃股份將收取的代價，包括就創始人代價股份向創始人實體支付的現金及向Fortune Spring ZM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就創始人存續股份將創始人實體所持有的未繳付TopCo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其總額相等於註銷創始人計劃股份的總代價
「Fortune Spring YG」指	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G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A Limited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YG AA Limited由YG Trust（其受益人為申屠女士、其與鍾先生的子女、該等子女的後嗣及任何慈善機構）全資擁有，BOS Trustee Limited為其受託人，申屠女士為委託人，而鍾先生為保護人
「Fortune Spring ZM」指	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ZM A Limited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Fortune Spring ZM AA Limited由Fortune Spring ZM Trust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鍾先生及其委任之其他人士），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受託人，而鍾先生則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來自該法院上訴的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份」	指	獨立股東所持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但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摩根大通集團的任何成員
「利率」	指	由要約人釐定的以下利率之一： (i) (a)相關利息期間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與(b)最高年利率1.11%的利差之和；或 (ii)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的貸款最終到期日超過五年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50%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要約人於2025年8月12日當日或前後接獲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就合共1,255,5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Axiom Asia IV, L.P.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Keyhole」	指	TPG Knight Aggregat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Knight Success」	指	Knight Success SF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7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2026年4月30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晚日期，但須經大法院及／或行政人員(如適用)許可
「強制性事件」	指	(i)在出售交易中，贖回可換股票據為完成出售交易的條件；或(ii)主要承銷商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贖回可換股票據為滿足上市、監管或投資者需求條件的必要條件
「MidCo」	指	TPG Knight M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TopCo全資擁有
「鍾先生」	指	鍾鳴先生，執行董事及申屠女士的配偶
「申屠女士」	指	申屠銀光女士，執行董事及鍾先生的配偶
「NewQuest V」	指	NewQuest Asia Fund V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要約人」	指	Knight Bidc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MidCo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或任何財團成員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TopCo、MidCo、各財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摩根大通(就收購守則而言，摩根大通集團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任何成員除外)及ESOP BV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實施該建議的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執行人員許可的任何其他日期)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及計劃文件將載列之條款並受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卡塔爾投資局」	指	卡塔爾投資局
「合資格融資」	指	(i)出售交易或(ii)TopCo及TopCo集團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在各情況下均達到25%的最低內部回報率(參考註銷價格)
「相關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安排」	指	該安排包括創始人實體(i)存續創始人存續股份，以換取創始人實體持有的TopCo未繳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代價及(ii)收取創始人代價，以作為註銷創始人代價股份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以於歸屬時收購股份或收取現金付款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六週年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ESOP BV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出售交易」	指	以交易方式出售TopCo集團(整體而言)超過50%的股權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計劃安排，以按本公告所概述的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實施該建議，並須經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訂、增加或條件或受其規限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詳述該計劃的條款，並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計劃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格之權利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及股東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0.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對該建議屬重要的安排」一節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財團協議之條款就創始人計劃股份作出的存續安排，連同股東協議項下創始人實體可享有的安排、權利及利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Co」	指	TPG Knight Topco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TPG Asia VII」	指	TPG Asia VII SF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PG Inc.最終控制
「TPG實體」	指	TPG Asia VII、Keyhole及Knight Success，其運營工作由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負責
「TPG計劃股份註銷代價」	指	TPG Asia VII及Keyhole將就根據該計劃註銷TPG計劃股份收取的代價，即將TPG Asia VII及Keyhole持有的未繳TopCo股份的相關部份入賬為已繳足款項，金額相等於有關TPG計劃股份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總額

「TPG計劃股份」	指	Keyho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16,19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90%
「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未分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目為26,425,000股股份
「未受干擾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以緊隨未受干擾日期後兩個連續交易日之交易量遠高於該日之前12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為證)及股價波動(以緊隨未受干擾日期後兩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變動遠高於恒生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同類別發行人之收市價變動為證)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公佈的日期
「唯精醫療」	指	杭州康基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產品及器械的研發和生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NIGHT BIDCO LIMITED
董事
蔡俐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作為各TPG實體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TPG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PG實體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NewQuest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 (「**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及尹自鑫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